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398號

原告 葉吉芳

訴訟代理人 袁曉君律師

被告 展昌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裘蘭

訴訟代理人 李荃和律師

侯佳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關於聲明第2項原以民法第546條第1項之規定為請求權基礎，請求被告返還其受委任所支付之必要費用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遲延利息，嗣於民國113年4月26日具狀追加民法第176條第1項關於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為備位請求權基礎（見本院卷第113頁），經核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一）其於103年7月15日起經被告以每月18萬元之報酬聘任為總經理，詎被告於108年10月片面終止與原告之委任契約，尚積欠其105年部分、106年1至12月、107年部分、108年1至10月之報酬共645萬6,000元，爰依民法第529條、

01 第548條之規定向被告請求；(二)另其前於108年5月14日為被
02 告代墊50萬元，以供被告支付營業支出，爰依先位依民法第
03 546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償還其受委任而支出之必要費
04 用50萬元及遲延利息；如認兩造間委任關係不存在，則備位
05 依民法第176條第1項之規定為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06 給付原告645萬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7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告應給付原告50
08 萬元及自108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9 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則以：(一)原告所擔任之總經理職務並未經被告董事會決
11 議通過，故兩造間無委任關係存在；原告所提之「103年7月
12 15日總經理聘任書」（下稱系爭聘任書）係於被告設立前所
13 簽署，僅有被告前法定代理人之簽名，並未蓋有被告之大小
14 章，且關於聘任之工作內容、期間均未約定，對被告自不生
15 效力，故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其每月18萬元之委任報酬，即無
16 所據；(二)另就原告請求代墊費用50萬元部分，因原告未能舉
17 證該款項之用途，是原告主張依委任關係或無因管理之法律
18 關係請求，均無理由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
19 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關於原告請求報酬645萬6,000元：

22 1. 本件原告主張其自103年7月15日至108年10月間均擔任被告
23 總經理，報酬為每月18萬元云云，無非係以系爭聘任書、10
24 8年5月26日董事會會議紀錄、名片、原告於107年1月至3月
25 間之勞務報酬簽收單、證人邱榮裕之證述為據。經查：

26 (1)系爭聘任書固記載聘任原告為被告之總經理，薪資為每月18
27 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3頁），惟系爭聘任書並未經被告蓋
28 用大小章，已難認可逕對被告生效；遑論其上所列「董事長
29 陳昌化」、「副董事長邱榮裕」等欄位，僅「董事長陳昌
30 化」欄位經訴外人陳昌化簽名，「副董事長邱榮裕」欄位則
31 為空白；且原告聲請傳喚之證人邱榮裕復於本院審理時證

01 述：其並未看過系爭聘任書，且公司成立時只有900萬元，
02 如果每月給18萬太高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238頁），堪認
03 系爭聘任書實屬因故而未能完整簽署之文件，難認可生何效
04 力。

05 (2)又依原告所提108年5月26日董事會會議紀錄，只顯示斯時擔
06 任董事長之陳昌化、副董事長邱榮裕，以及擔任總經理之原
07 告共3人均於108年5月26日之董事會議表示同意結束被告公
08 司之經營，並於該次董事會會議紀錄簽名（見本院卷第117
09 頁）；縱再佐以原告提出記載原告職稱為被告總經理之名片
10 （見本院卷第125頁），以及證人邱榮裕於本院審理時證
11 稱：原告於103至108年間擔任被告之總經理，但關於原告的
12 報酬其沒什麼印象等語（見本院卷第237頁），仍僅得確認
13 原告曾擔任被告之總經理一職，但關於該總經理一職有無約
14 定報酬、如有約定報酬則報酬數額為何，仍無從加以確認。

15 (3)原告另提出其於107年1至3月間之勞務報酬簽收單欲證明其
16 曾自被告處收受擔任總經理之報酬；然細觀上開簽收單係記
17 載「內容：薪水」、「茲收到被告給與新臺幣15萬元整」
18 （見本院卷第309至313頁），並未提及原告所簽收者為其擔
19 任「總經理」一職之報酬，況該薪水數額「15萬元」更與原
20 告所主張每月18萬元之報酬不符，是上開簽收單亦無從佐證
21 原告之主張屬實。

22 2.從而，依原告所提之事證，實難以認定原告於擔任總經理期
23 間每月均應受有報酬，以及應受報酬之數額為何；衡以原告
24 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其僅於103年8月至104年6月有領到每月
25 18萬元之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337頁），則如原告所稱其
26 擔任總經理之報酬為每月18萬元乙節為真，被告豈非自104
27 年7月起至108年10月間均有積欠原告報酬之情事？然原告卻
28 遲於112年6月21日始提起本件訴訟（見本院卷第9頁民事起
29 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與常情難認相符，已足啟人疑
30 竇；且原告起訴狀記載被告所積欠者為「105年部分、106年
31 全年、107年部分、108年1至10月之報酬」，並未提及104年

01 7月至12月亦有遭積欠報酬（見本院卷第10、15頁），堪認
02 原告前後所述有所矛盾，益徵原告所謂其自103年7月15日至
03 108年10月間均以每月18萬元之報酬擔任被告總經理，實為
04 其以上開不完整事證拼拼湊湊、自行計算之結果，並無確切
05 之依據。

- 06 3. 至原告聲請傳喚證人即邱榮裕之配偶劉潔蓉，欲證明其於10
07 3年8月至10月間每月皆有自被告處領得18萬元云云（見本院
08 卷第337頁）。然劉潔蓉根本非被告公司員工，此為原告所
09 自陳（見本院卷第337頁），則其就原告所領之款項性質自
10 難期為正確之說明；再縱原告於103年8月至10月之3個月間
11 每月皆自被告處領得18萬元，亦無從推認被告於103年7月15
12 日起至108年10月均以每月18萬元之報酬聘請原告擔任總經
13 理，是傳喚證人劉潔蓉並不影響本院上開認定，故認無調查
14 之必要，附此敘明。

15 (二)關於原告請求代墊費用50萬元：

- 16 1. 接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
17 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民法第546條第1項定有明文。
18 經查，原告於108年5月14日匯款50萬元（下稱系爭50萬元）
19 至被告名下帳戶乙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36
20 頁），復有帳戶交易明細查詢資料可佐（見本院卷第293
21 頁）。而原告曾擔任被告之總經理職務，固如前述，然就該
22 總經理一職實際之職務內容究竟為何、是否包含為被告代墊
23 營業支出，並無相關事證可證；且原告復未證明其與被告曾
24 另就代墊款項一事成立委任關係，自難認原告匯予被告之系
25 爭50萬元款項係原告因處理被告所委任事務而支出之必要費
26 用，是原告主張先位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
27 償還系爭50萬元，尚不足採。
- 28 2. 另按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
29 意思者，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
30 務，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
31 息，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民法第176條

01 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無因管理必須管理人有為本人管理事
02 務之意思，即以其管理行為所生事實上之利益，歸屬於本人
03 之意思，始能成立（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338號判決意
04 旨參照）。故主張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存在者，應證明管理
05 人有為他人管理事務之意思存在，並依其具體的行為或外在
06 之相當事實做客觀上推斷，始足當之。

07 3. 查原告備位主張縱其未受委任，其匯款系爭50萬元至被告帳
08 戶為被告代墊營業支出，亦屬為被告管理事務，應成立無因
09 管理云云，為被告所否認，依上開說明，即應由原告就其基
10 於為被告管理事務之意思，匯款供被告清償營業支出等事
11 實，負舉證之責。而觀原告所提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
12 圖，僅顯示原告單方面於「展昌生醫科技」群組稱：「學
13 長」、「我在5月14日存入50萬」、「然後再領出來」、
14 「付款！」等語，嗣並無其他群組成員回復確認（見本院卷
15 第185頁）；而匯款予他人之原因、用途多端，實無法僅從
16 上開擷圖內容即逕認原告匯款係出於為被告管理事務之意。
17 從而，上開擷圖內容難為有利原告之認定，故原告備位依民
18 法第176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50萬元，仍無所
19 憑。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529條、第548條之規定向被告請求
21 給付報酬645萬6,000元；復先位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之規
22 定，備位依民法第176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代墊款
23 50萬元，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5 經審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26 明。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傅思綺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3 書記官 王家蒨